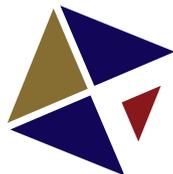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1) 終止配售不可換股債券；及
(2) 建議配售新不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融富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終止配售不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予以終止，並即時生效。雙方已解除一切責任，且訂約各方並無就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另一方索償。

建議配售新不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新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新不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新不可換股債券，則新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300,000港元，擬用於為收購事項或本公司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商機提供資金、支付預付利息(如有)，或用於放債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終止配售不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不可換股債券之公告(「**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澄清公告(「**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呈報配售不可換股債券之進展之公告(「**二月七日之公告**」)。一月十八日之公告、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二月七日之公告統稱「**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成功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誠如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後，配售代理因不可換股債券之需求疲弱，故未能進一步配售不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予以終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起即時生效。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另一方索償。雙方根據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須履行之一切責任即告解除。

建議配售新不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新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新不可換股債券。

新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訂約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融富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新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代理向新承配人或其代名人成功配售之新不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新不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新不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 最多50,000,000.00港元
- 將予配售之每批新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5,000,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
- 批數 : 合共不超過十(10)批
- 到期 : 就每批新不可換股債券而言，自新不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七年屆滿
- 到期贖回 : 除非先前贖回或購買或註銷，本公司將於新不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全部尚未償還新不可換股債券，另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 一般利息 : 新不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年利息為5.0%，分別於新不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起計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週年當日支付，及任何未付利息將於新不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新不可換股債券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支付。
- 支付預付利息 : 屬新不可換股債券之原認購人之新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在該等新不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期限內要求就所持有之新不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息3.0%收取預付利息(「預付利息」)。倘未能於新不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或之前提交支付預付利息的要求，則不會根據該等新不可換股債券獲得預付利息，而上述有關一般利息的條文將會適用。

可轉讓性

：

新不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人士或被視為百慕達居民的任何人士，以藉此交換控制權。

任何新不可換股債券須僅以5,0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全部或部分轉讓新不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就轉讓新不可換股債券(其原認購人已收取預付利息)而言，新不可換股債券的轉讓人有責任通知承讓人已收取預付利息。於提早贖回的情況下，部份預付利息須予以償還(見下文)。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新不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向各新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行使有關期權之通知，全部或部分贖回新不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本公司為上述贖回而動用之總金額須按比例根據新不可換股債券當時各自之本金額撥付，且將予贖回之每批新不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須為1,0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就於新不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任何新不可換股債券(其原認購人已收取預付利息)而言，已支付之預付利息部份(相等於由贖回日起至新不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就將予贖回金額按年利息三厘(3%)計算之利息)，須立即償還予本公司，並盡可能以在將予贖回金額中抵扣的方式結算。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新不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

先決條件

各批及每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新承配人認購該批項下之新不可換股債券；及
- (ii)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及新承配人寄發書面確認書，確認本公司為批准有關新不可換股債券發行而遵守及促成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施加之所有條件並確保繼續遵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新配售協議項下每一批新不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將於完成該批之計劃日期(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本公司將於新配售事項完成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倘先決條件並無或未能於緊接完成特定批次之計劃日期之前之營業日前達成，則有關批次將延遲至配售代理與新承配人可能協定之較後一個營業日，若未能達成協定，取消完成該批，而不得向本公司作出任何追索。

新配售協議之終止

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配售代理有權終止新配售協議：—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新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及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新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新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新配售協議因此終止，則訂約各方根據新配售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就新配售協議所引致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其中包括)先前違反新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新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屬獨立第三方的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配售新不可換股債券。

配售新不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ii)在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之礦區開採銅及鉬及(iii)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予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可根據不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

鑑於對附有一般利息條文的不可換股債券需求疲弱，本公司認為新不可換股債券所提供的預付利息選擇對潛在投資者而言較具吸引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新不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配售協

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新不可換股債券，則新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49,300,000港元，擬用於為收購事項(倘落實)或本公司物色之其他收購商機提供資金、支付預付利息(如有)，或用於放債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9,140,000港元	(i)為收購事項(倘落實)提供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 (ii)可能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iii)放債業務；及 (iv)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約7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而餘額則作為銀行存款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8,76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一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配售不可換股債券	9,700,000港元	(i)為收購事項(倘落實)提供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 (ii)放債業務；及(ii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銀行存款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新配售協議或於若干情況下終止，且取決於該協議內所載之先決條件是否達成。由於新配售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新不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	指	根據新不可換股債券文據首次發行新不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新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促成以認購或購買新不可換股債券之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新不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新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新配售協議將新不可換股債券配售予新承配人；
「新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新不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新不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新不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須據此設立及發行新不可換股債券之文據，載列本公司及新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及義務；
「新不可換股債券發行日」	指	就每批新不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根據新配售協議向新承配人發行新不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新不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就每批新不可換股債券而言，新不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起計七年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

「新不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新不可換股債券文據將予設立並按面值及完整金額5,000,000港元發行之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